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 有關該等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

於2021年8月16日，本公司與中信銀行國際訂立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信銀行國際同意向服務接受方(包括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

### 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

於2021年8月16日，本公司與中信財務國際訂立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信財務國際同意向服務接受方(包括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集團透過其於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Keentech、CA及Fortune Class的權益控制4,675,605,697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9.50%)。中信集團現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信集團的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及中信財務國際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條，中信財務國際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亦構成本集團向中信財務國際提供的財務援助。

由於中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Keentech、CA和Fortune Class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本集團將在中信銀行國際及中信財務國際存放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總額(包括當中應計利息)，由於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但低於100%，故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構成(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或(ii)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就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各項結算服務、收款及支付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預期應付中信銀行國際及中信財務國際的服務費總額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均低於0.1%，因此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的最低豁免水平；以及該等服務的條款均為一般商業條款或較佳條款，故結算服務、收款及支付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信貸服務涉及中信銀行國際及中信財務國際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由於根據該等金融服務協議將提供的信貸服務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將不會就有關信貸服務提供資產抵押，故該信貸服務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仁達先生、高培基先生和陸東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該等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卓亞融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出具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資料，通函預期將於2021年9月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如預期延遲寄發通函，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說明延遲理由及寄發通函的新預計日期。

## I) 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

於2021年8月16日，本公司與中信銀行國際訂立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信銀行國際同意向服務接受方(包括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

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1年8月16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中信銀行國際

### 期限及生效日期

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將於生效日期生效，當日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將自生效日期開始生效，有效期三年。於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屆滿後，本公司與中信銀行國際可按類似條款及條件或按訂約方可能互相協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以書面形式重續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惟須遵照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 **主要條款**

中信銀行國際擬向服務接受方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結算服務、收款及付款服務、信貸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服務接受方與中信銀行國際將按非獨家基準合作。服務接受方有權選擇由中信銀行國際及／或任何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服務。

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僅屬框架協議，而服務接受方將就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所提述的各項服務與中信銀行國際進行個別協商及訂立具體協議。各訂約方均可考慮和參考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以磋商和釐定最終和具體協議的條款。

## **存款服務**

根據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中信銀行國際應為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存款服務。

中信銀行國際為任何服務接受方所提供的存款實際利率須經訂約雙方同意，且倘有關利率低於適用於香港境內主要商業銀行向相關服務接受方提供的同級存款服務利率，則服務接受方毋須承擔委聘中信銀行國際提供存款服務的責任。

中信銀行國際應保障服務接受方的存款安全，並且應根據相關服務接受方的指示(扣除中信銀行國際就存款有關的所有日常行政、維護、交易及服務費、收費、佣金、開支及其他費用後)，且於當時根據並受限於中信銀行國際提供及／或規定的所有相關條款及條件(包括中信銀行國際的一般條款及條件以及適用於存款服務的任何具體或其他條款及條件)、程序、規則及政策，中信銀行國際就有關存款，悉數支付資金。

## **結算服務**

中信銀行國際已承認及確認，當任何服務接受方於中信銀行國際申請開立結算賬戶時，中信銀行國際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處理賬戶開立程序，以及倘相關服務接受方分別符合就開立結算賬戶的所有條款且獲中信銀行國際或信納，則須為相關服務接受方開立結算賬戶。

中信銀行國際應根據相關服務接受方就付款或收款的指示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結算服務以及與結算服務相關的配套服務。

中信銀行國際應以根據訂約雙方協定的收費標準釐定的結算費用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上述結算服務，而倘所收取的費用高於香港境內主要商業銀行給予相關服務接受方的類似收費標準，則服務接受方概無責任委聘或繼續委聘中信銀行國際提供結算服務。中信銀行國際保留根據訂約雙方協定的收費標準向任何服務方收取相關服務費，惟前提是倘所收取的服務費高於香港境內主要商業銀行給予相關服務接受方的類似服務費標準，則服務接受方概無責任委聘或繼續委聘中信銀行國際。

### **收款及付款服務**

根據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中信銀行國際應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收款及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海外收款及付款服務、相關現金管理服務、為服務接受方的日常業務營運管理其銀行賬戶，以及根據相關服務接受方的指示進行外匯交易。

為換取中信銀行國際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所提供的收款及付款服務，相關服務費、佣金、開支及其他成本應按照雙方協定的收費標準收取，而倘所收取的費用高於香港境內主要商業銀行給予相關服務接受方的類似收費標準，則服務接受方概無責任委聘或繼續委聘中信銀行國際提供收款及付款服務。

### **信貸服務**

根據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中信銀行國際應根據相關服務接受方的營運及發展需要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綜合信貸服務，而相關服務接受方可使用中信銀行國際所提供的綜合信貸進行各項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貸款、承兌票據、票據貼現、擔保、金融租賃及其他形式的金融服務。

中信銀行國際為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信貸額度的利率應由訂約方經考慮現行貸款基準利率及資金市場狀況後而釐定，且倘有關利率高於香港境內主要商業銀行給予相關服務接受方類似信貸額度的利率，則服務接受方毋須承擔接受該信貸額度的責任。

## **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中信銀行國際應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按其業務範圍內的其他金融服務。相關服務費應根據訂約雙方協定的收費標準收取，且倘所收取的費用高於香港境內主要商業銀行給予相關服務接受方的類似業務收費標準，則服務接受方毋須就其他金額服務承擔委聘或繼續委聘中信銀行國際的責任。

## **其他條款**

中信銀行國際向服務接受方提供各類金融服務的前提是本公司須繼續為中信集團的附屬公司。倘本公司不再為中信集團的附屬公司，不論因發行新證券、股權轉讓、合併或任何其他原因，中信銀行國際向服務接受方提供的所有金融服務，在本公司不再為中信集團附屬公司的同時，並根據適用法律及中信銀行國際提供或規定的任何相關程序、規則及政策予以終止或調整，而本公司應及應促使服務接受方同意並遵守中信銀行國際提供或規定的所有必要、相關或權宜的相關程序、規則及政策，以繼續或調整有關金融服務及(如適用)應簽立必要及相關法律文件。儘管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有所規定，中信銀行國際、本公司及服務接受方應負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如適用)的規定，並應各自承擔彼等本身由此產生的所有成本。中信銀行國際在任何情況下均毋須就本公司或該等服務接受方可能提出或優先考慮，或由本公司或該等服務接受方因或與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有關而承受、遭受或產生的任何法律行動、要求、申索、訴訟、責任、損失、損害、收費、成本(包括全額賠償的法律成本)、開支或費用，為而為本公司或任何服務接受方承擔責任。

## **II) 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

於2021年8月16日，本公司與中信財務國際訂立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信財務國際同意向服務接受方(包括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

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1年8月16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中信財務國際

### **期限及生效日期**

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待本公司與中信財務國際簽立後，將於生效日期生效，當日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授出批准。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自生效日期開始生效，有效期為三年。

於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屆滿後，本公司與中信財務國際可按類似條款及條件或按訂約方可能互相協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以書面形式重續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惟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 **主要條款**

中信財務國際擬向服務接受方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結算服務、收款及付款服務、信貸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服務接受方與中信財務國際將按非獨家基準合作。服務接受方有權選擇由中信財務國際及／或任何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服務。

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僅屬框架協議，而服務接受方將就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所提述的各項服務分別與中信財務國際進行個別協商及訂立具體協議，前提是該等具體協議應與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則及條款一致。

### **存款服務**

根據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中信財務國際應為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存款服務。

中信財務國際為任何服務接受方所提供的實際利率須經訂約雙方同意，且有關利率不得低於適用於香港境內主要商業銀行向相關服務接受方提供的同級存款服務的利率。開展業務的最終利率將透過電子郵件及訂約雙方授權的電子郵件進行確認。

中信財務國際應保障服務接受方的存款安全，並且應根據相關服務接受方的指示，按時悉數支付資金。服務接受方將不會因在未發出任何通知的情況下提取／使用存款賬戶中的資金而受到處罰。倘中信財務國際出現流動資金危機，在償還債務過程中，服務接受方的存款應優先於其他一般無抵押申索。

### **結算服務**

中信財務國際已承認及確認，當任何服務接受方於中信財務國際申請開立結算賬戶時，中信財務國際應盡快處理賬戶開立程序，以及倘相關服務接受方符合就開立結算賬戶的所有條款且獲中信財務國際信納，則須為相關服務接受方開立結算賬戶。

中信財務國際應根據相關服務接受方就付款或收款的指示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結算服務以及與結算服務相關的配套服務。

中信財務國際應以根據訂約雙方協定的收費標準釐定的結算費用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上述結算服務，而所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香港境內主要商業銀行給予相關服務接受方的類似服務收費標準。中信財務國際保留權利根據訂約雙方協定的收費標準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收取相關服務費，惟前提是所收取的服務費不得高於香港境內主要商業銀行給予相關服務接受方的類似服務收費標準。

倘服務接受方取消於中信財務國際開立的賬戶，中信財務國際根據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向服務接受方提供有關該賬戶的所有服務應自動終止。

### **收款及付款服務**

中信財務國際應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收款及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海外收款及付款服務、相關現金管理服務、為該等服務接受方的日常業務營運管理其銀行賬戶，以及根據相關服務接受方的指示進行外匯交易。

為換取中信財務國際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所提供的收款及付款服務，相關服務費、佣金、開支及其他成本應按照訂約雙方協定的收費標準收取，而所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香港境內主要商業銀行給予相關服務接受方的類似收費標準。

### **信貸服務**

中信財務國際應根據相關服務接受方的營運及發展需要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綜合信貸服務，而相關服務接受方可使用中信財務國際所提供的綜合信貸進行各項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貸款、承兌票據、票據貼現、擔保、金融租賃及其他形式的金融服務。

中信財務國際為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信貸額度的利率應由訂約方根據現行貸款基準利率及資金市場狀況而磋商。根據相同條件，利率不得高於香港境內主要商業銀行給予類似信貸額度的利率。信貸額度的最終利率以訂約雙方書面簽訂的貸款協議為準。

### **其他金融服務**

中信財務國際應向任何服務接受方提供按其業務範圍內的其他金融服務。相關服務費應根據訂約雙方協定的收費標準收取。根據相同條件，所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香港境內主要商業銀行給予相關服務接受方的類似業務收費標準。最終費用以訂約雙方書面簽訂的具體服務協議為準。

### **其他條款**

中信財務國際向服務接受方提供各類金融服務的前提是本公司須繼續為中信集團的附屬公司。倘本公司不再為中信集團的附屬公司，不論因發行新證券、股權轉讓、合併或任何其他原因，中信財務國際向服務接受方提供的所有金融服務應在本公司不再為中信集團附屬公司的同時根據適用法律予以終止或調整，而服務接受方應同意並遵守中信財務國際提供或規定的所有必要相關程序、規則及政策，以繼續或調整有關金融服務及(如適用)應簽立必要及相關法律文件。

## 年度上限

### 存款服務

由於中信銀行國際及中信財務國際根據該等金融服務協議將提供的服務性質類似，因此，於該等金融服務協議的期限內有關本集團於中信銀行國際及中信財務國際存放及維持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總額（包括其應計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匯總如下：

	由生效日期 至2021年 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本集團於中信銀行國際及 中信財務國際存放及 維持的每日最高 存款結餘總額 (包括其應計利息)	相當於 12億港元 (附註1)	相當於 12億港元 (附註1)	相當於 12億港元 (附註1)	相當於 12億港元 (附註1)

附註1：本集團將存放於中信銀行國際及中信財務國際的現金存款可能以多種貨幣計值。

於釐定上述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經計入以下各項：

- (1) 經計入(i)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存款結餘於2021年6月30日的實際金額約1,505,671,706港元；(ii)該等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及(iii)本集團於該等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的預計利息收入後，本集團於該等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的預期現金及存款結餘總額；
- (2) 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存放於其他獨立商業銀行的實際現金及存款總額約1,505,133,125港元(佔同日本集團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及存款結餘的99.96%)；
- (3) 經計入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和財務需要後，本集團的財資管理策略；及
- (4) 與透過存放存款於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可獲得的利率相比，本集團可能自中信銀行國際及中信財務國際獲得的優惠利率。

## 結算服務、收款及付款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本公司預計，本集團就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各項結算服務、收款及付款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應付中信銀行國際及中信財務國際的服務費總額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均低於0.1%，因此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的最低豁免水平。將向本集團提供的該等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香港主要本地銀行所提供的條款。因此，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各項結算服務、收款和付款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均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中信銀行國際及／或中信財務國際將根據各別該等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收款及付款服務及／或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可能超出上市規則第14A.76條的最低豁免水平，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信貸服務

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信貸服務涉及中信銀行國際及中信財務國際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援助。由於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信貸服務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提供，本集團不會就有關信貸服務對其資產提供擔保，故信貸服務可完全豁免遵守報告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有關信貸服務並無設定年度上限。

## 過往交易金額

### 存款服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存放於中信銀行國際及中信財務國際的過往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總額(包括其應計利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本集團存放於中信銀行國際及 中信財務國際的過往每日最高 存款結餘總額 (包括其應計利息)	140,000,000 港元 (附註2)	155,000,000 港元 (附註2)	93,000,000 港元 (附註2)

附註2：本集團的現金存款以多種貨幣(即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港元等值金額按相關時間的現行匯率(人民幣：港元和美元：港元)計算得出，僅供識別。

### **結算服務、收款及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提供結算服務、收款及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向中信銀行國際或中信財務國際合共支付的過往服務費總額分別為63,688港元、49,670港元、54,661港元。

### **信貸服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來自中信銀行國際或中信財務國際的未償還貸款金額(包括其應計利息)。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本公司與中信財務國際於2021年3月訂立一份無抵押三年定期貸款融資協議，總融資額為150,000,000美元。本公司與中信銀行國際於2021年6月訂立一份無抵押三年定期貸款融資協議，總融資額為200,000,000美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信財務國際及中信銀行國際向本集團提供的最高未償還貸款金額(包括其應計利息)合共為350,632,117美元。由於中信財務國際及中信銀行國際向本集團進行的該等貸款交易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並無就定期貸款融資對本集團資產授予任何擔保，因此貸款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並無向中信銀行國際或中信財務國際進行任何票據承兌、票據貼現、擔保、融資租賃等其他形式的信貸服務。

### **有關該等金融服務協議的內部監控措施**

中信銀行國際及中信財務國際根據該等金融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將按非獨家基準作出。本公司將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根據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並無超過年度上限：

- (1) 為確保中信銀行國際及中信財務國際根據該等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利率和其他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在於中信銀行國際及中信財務國際存放現金存款或向中信銀行國際及中信財務國際取得其他類型的金融服務之前，本公司的計劃及財務部將從香港境內主要商業銀行(獨立第三方)取得至少三個報價，以釐定該等機構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同期類似性質的可比較存款所提供的現行利率和其他條款。就存款服務訂立每份個別具體協議前，有關參考利率將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其內部審批過程及程序進行審閱和批准。本公司在作出於任何銀行或金融機構存放存款的決定時，亦可能考慮(其中包括)服務質量、存款安全及金融機構聲譽等因素。倘本公司獲悉中信銀行國際或中信財務國際提供的同類型和同期限存款的存款利率低於香港境內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存款利率，本集團將不會於中信銀行國際或中信財務國際存放存款，或其將與中信銀行國際或中信財務國際協商重新釐定利率。
- (2) 為確保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超過年度上限外，本公司的計劃及財務部須每日監察本集團存放於中信銀行國際及中信財務國際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總額(包括其應計利息)，並每月／每半年就遵守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狀況以及動用情況編製持續關連交易報告，以供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考慮。倘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已產生或將會產生的交易金額預期將達到或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本公司的計劃及財務部將會立即跟進，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並作出建議，或倘須修訂年度上限，其將向董事會報告詳情，並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相關事項，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
- (3) 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根據該等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就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根據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年度確認函，以確保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根據其合約條款進行。

### **訂立該等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能夠令本公司加強其集中資金管理，從而使其附屬公司能夠更有效分配資金。本公司預期根據該等金融服務協議使用中信銀行國際及中信財務國際所提供的金融服務有所裨益，原因如下：

- (1) 中信銀行國際被視為一間香港信譽良好、完善、持牌及合法的金融機構，與其他第三方銀行及金融機構無異；
- (2) 中信財務國際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中信集團成員公司接收存款、提供貸款、內部結算以及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業務；
- (3) 中信銀行國際及中信財務國際將能夠滿足本集團的業務和財務需求；
- (4) 中信銀行國際及中信財務國際就該等金融服務協議提供或可提供的條款(包括利率及銀行收費)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預期以不遜於香港境內主要銀行就類似服務向服務接受方提供或可提供的條款的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 (5) 中信銀行國際及中信財務國際提供的現金存款利率在市場上具有競爭力，並預期使本公司能夠獲得最大利息回報；
- (6) 中信銀行國際及中信財務國際就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和收費具有競爭力和成本效益；
- (7) 與中信銀行國際及中信財務國際進行現金存管和外匯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和信貸風險低於與其他第三方銀行和財務機構所進行者；及
- (8) 於該等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多元化本集團的主要銀行及／或財務機構組合。

董事會(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出其觀點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有該等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索振剛先生亦為CA的非執行董事，因此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根據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在該等金融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在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集團透過其於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Keentech、CA 及 Fortune Class 的權益控制 4,675,605,697 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59.50%）。中信集團現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信集團的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及中信財務國際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e) 條，中信財務國際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亦構成本集團向中信財務國際提供的財務援助。

由於中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 Keentech、CA 和 Fortune Class 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本集團將在中信銀行國際及中信財務國際存放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總額（包括當中應計利息），由於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 25% 或以上但低於 100%，故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構成 (i)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或 (ii) 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就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各項結算服務、收款及支付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預期應付中信銀行國際及中信財務國際的服務費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均低於 0.1%，因此低於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的最低豁免水平；以及該等服務的條款均為一般商業條款或較佳條款，故結算服務、收款及支付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信貸服務涉及中信銀行國際及中信財務國際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由於根據該等金融服務協議將提供的信貸服務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將不會就有關信貸服務提供資產抵押，故信貸服務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90 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有關相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天然資源勘探和銷售。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透過四個分類經營業務。電解鋁分類為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 (「電解鋁廠」) 的營運，其在澳洲從事採購氧化鋁和生產鋁錠業務。原油分類為在印尼和中國經營油田和銷售石油。進出口商品分類為在澳洲出口多種商品，例如鋁錠和氧化鋁。其亦涉及進口其他大宗商品和製成品，例如鋼和汽車和工業用電池和輪胎。煤分類為在澳洲營運煤礦和銷售煤。

### 中信銀行國際

中信銀行國際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一家位於香港的持牌銀行。中信銀行國際由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擁有75%權益，而中信銀行國際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中信財務國際

中信財務國際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中信集團成員公司接收存款、提供貸款、內部結算以及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業務。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仁達先生、高培基先生和陸東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該等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卓亞融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出具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資料，通函預期將於2021年9月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如預期延遲寄發通函，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說明延遲理由及寄發通函的新預計日期。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卓亞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A」	指	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一間於澳洲維多利亞省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	指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信銀行國際金融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信銀行國際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8月16日的金融服務協議
「中信財務國際」	指	中信財務(國際)有限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 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信財務國際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8月16日的金融服務協議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隸屬於中國財政部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指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7)，為中信集團的附屬公司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998)，及為中信集團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0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該等金融服務協議各自的生效日期，即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等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和建議年度上限的日期
「該等金融服務協議」	指	(i) 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協議；及(ii) 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協議；的統稱
「Fortune Class」	指	Fortune Class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或 「服務接受方」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均無於該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組成的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Keentech、CA及Fortune Class以及彼等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Keentech」	指	Keentech Group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等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玉峰**

香港，2021年8月16日

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孫玉峰先生、索振剛先生和孫陽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健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高培基先生和陸東先生。